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1-00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在东郊宾馆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拟为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经公司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濮近兴、张乐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胡剑秋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9日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濮近兴先生,195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财政局第三分局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企业财务一处主任科员、上海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财务处副处长、浦东新区财政局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浦东新区审计局副局长,浦东新区财政局副局长;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张乐平女士,1956年6月出生,大专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能源化工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上海能源化工总公司监事会副主任,浦东新区国有股监事工作办公室财务总监,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浦东新区国有股监事工作办公室专职监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胡剑秋先生,1971年11月出生,宁波大学法律系毕业,法学学士,企业法律顾问。曾任职于上海心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2000年任上海惠而浦水仙有限公司信贷控制,2000年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秘书、审计法务室主任助理、计财部副经理。现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室主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1-00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会议时间:2011年6月30日 下午14:00

会议地点: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多功能厅(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387号16幢C楼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及2011年度预算报告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董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6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1年6月23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抵达时间为准)。参会股东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法人股东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通讯地址:上海浦东张东路1388号4-5幢张江高科股东大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1203

传真:(021)50800492

五、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范围　(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章:

签署日期: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1-007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6月8日在东郊宾馆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5名,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2名。会议由公司刘小龙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2008年5月起,至今年5月已到期,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刘小龙先生等董事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为七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提名丁磊、叶千军、万曾炜、虞锋 四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戴根有、周骏、史玉柱 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2万元/人/年。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报请有关监管部门审核。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 关于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委托平安银行向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贷款1.5亿元,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年利率为央行基准利率下浮10%加公司支付的税费即6%(委托贷款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贷款利率每半年作相应调整)。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附件1、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磊先生,1963年10月出生,1985年本科、1988年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中欧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保部实验室主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通用汽车项目质量负责人,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副经理、采购部执行总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技术质量部副经理、上汽自主品牌项目商务副总经理,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叶千军先生,生于1952年8月,1986年获武汉大学情报语言学硕士。历任空军政治学院信息管理系主任、教授、硕士导师,系党委副书记、院党委委员,大校(师职);浦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新区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浦东新区科技局副局长;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万曾炜先生,1949年7月出生,博士。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综合规划土地局局长、党组书记,浦东新区综合计划局党组书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房地产研究会副会长,浦东改革与发展研究院院长,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虞锋先生,1963年7月出生,EMBA。曾任上海电洋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上海聚众目标传媒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联合主席及总裁。现任云锋基金发起人,并担任基金主席。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印象创新艺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戴根有先生,1950年1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研究室经济分析处处长、调查统计司副司长,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财贸组副组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兼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主任。现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骏先生,1951年10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市政材料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副总会计师兼审计处处长、监察室副主任,上海隧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史玉柱先生,1962年9月出生,硕士。曾任珠海巨人高科技集团公司创始人,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CEO兼执行董事,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现任巨人网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巨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四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副理事长。

附件2、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周骏、戴根有、史玉柱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九、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包括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于上海

附件3、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戴根有、周骏、史玉柱,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戴根有、周骏、史玉柱
2011年6月8日于上海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9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并于2011年6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同泽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同泽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强永昌先生、潘志强先生、同泽鸿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强永昌先生、潘志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强永昌先生、袁树民先生、同泽鸿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强永昌先生、袁树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同泽鸿先生、潘志强先生、袁树民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潘志强先生、袁树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朱志英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袁树民先生、强永昌先生为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大写)壹仟万元整,有效期一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专项意见认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改善整体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产业多元化,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1年6月25日(周六)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同泽鸿　　同泽鑫　　朱志英

王清　　袁树民　　潘志强

强永昌

决议签署日期:2011年6月6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1-02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2011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摩恩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首期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本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摩恩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全部由公司认缴出资。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江苏启东

5、定经营范围:新能源装备及辅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拟新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塔及风塔零部件设备生产和销售,风塔及风塔零部件设备是公司部分电缆客户在采购电缆产品的同时也需要采购的重要相关产品,公司拟通过设立子公司独立运作,增强公司整体供货能力,来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及服务客户的能力,达到拓展公司市场空间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

2、潜在风险

此次投资采取在异地新设子公司的形式,可能存在子公司人员配备不能及时到位、运作经验不足,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不够完备等管理方面的风险。同时由于风塔及风塔零部件设备非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可能存在技术储备不充分等风险。

3、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拟新设立的公司主要生产风塔及风塔零部件设备,独立运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风力发电电缆及辅助设备的市场拓展、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其他

本公司将持续披露以上对外投资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1-02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7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钱文茹女士的辞职报告,钱文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2011年6月7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钱文茹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钱文茹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完毕,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谨向钱文茹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1-02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5日(星期六)　上午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龙东大道59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2日
5. 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
6.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1年6月2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2011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1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附后),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24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5901号

邮编:201201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程爵敏

联系电话:021-58974262转8855

传真号码:021-58979608

特此通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9日

附: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着独立性、客观性的原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该议案的相关资料,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摩恩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苏启东,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装备及辅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我们仔细听取了公司对于设立摩恩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介绍,了解了此次公司设立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公司部分电缆客户在采购电缆产品的同时也需要采购其他重要相关产品,与电缆产品相互补充。公司拟通过设立子公司,独立运作,增强公司整体供货能力,来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及服务客户的能力,达到拓展公司市场空间的目的。

我们认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摩恩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有利于公司改善整体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产业多元化,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摩恩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强永昌　袁树民　潘志强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6月3日收到独立董事方建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方建新先生未来可能无法按照相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方建新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鉴于方建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而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建新先生的辞职报告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方建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方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3,21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9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10日。

一、公司股本和股票发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41654.25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4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0元;其中网下配售1,12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4,480万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8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120万股股票已于2010年9月10日起上市交易。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不适用。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兆驰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顾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顾伟、姚向荣、康健、全劲松、涂井强、刘泽喜、陆婷、章岚芳、周灿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6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3,21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96%。

3.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兆驰投资有限公司	303,327,500	0	见注1
2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3,515,000	33,515,000	
3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217,500	16,217,500	
4	深圳市鑫驰投资有限公司	14,612,500	14,612,500	
5	汪华峰	10,405,000	10,405,000	见注2
6	王立群	7,000,000	7,000,000	
7	全劲松	5,250,000	5,250,000	见注3
8	姚向荣	5,250,000	5,250,000	见注3
9	康健	5,250,000	5,250,000	见注3
10	深圳市祥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25,000	4,325,000	
11	朱亦玮	3,500,000	3,500,000	
12	深圳市金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2,080,000	2,080,000	
13	陈文	1,225,000	1,225,000	
14	程彤	700,000	700,000	
15	王钢峰	700,000	700,000	
16	涂井强	700,000	700,000	见注4
17	刘泽喜	700,000	700,000	见注3
18	章岚芳	700,000	700,000	见注5
19	丘新文	525,000	525,000	
20	周灿	350,000	350,000	见注3
21	陆婷	210,000	210,000	见注6
合　计		416,542,500	113,215,000	-

注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兆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的禁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禁售状态。

注2:汪华峰于2011年3月31日将其持有公司的4,000,000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姚向荣、康健、全劲松、刘泽喜、周灿;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注4:历任董事、财务总监涂井强,离任申报日期为2010年11月12日。根据承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即从2011年6月10日至2012年5月13日,涂井强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即不超过350,000股。

注5:历任监事章岚芳离任申报日期为2011年4月7日,离任未满半年,根据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即从2011年10月8日至2012年10月8日章岚芳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即不超过350,000股。

注6:历任监事陆婷离任申报日期为2011年4月7日,离任未满半年,根据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即从2011年10月8日至2012年10月8日陆婷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即不超过105,000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兆驰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兆驰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1-029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4,411,1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31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73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52-4926909

3、传真:0552-4926758

4、联系人:刘强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1-46

#